

# 江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赣国动办综〔2025〕64号

---

## 江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对人防部分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的通报

各设区市国防动员办、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近期，在全省人防防护设备质量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生产的人防防护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具体表现存在钢筋混凝土强度不够、使用小直径钢筋替代大直径钢筋、钢骨架规格不符、U型槽钢替代H型槽钢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严重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和使用安全，已责令限期整改。为严肃市场秩序，强化质量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

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防〔2018〕11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人防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记录有效期6个月（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计算）。

各人防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要引以为戒，深刻汲取教训，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健全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安装。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共同维护我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秩序。

附件：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名单

江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 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江西金祥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	吉安市鑫吉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	赣州红都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4	江西省龙盾人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	江西祥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6	江西省瑞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西亿民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8	江西继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9	江西省万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0	江西核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秘书处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